

## 告知书五：自用充换电设施

###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业务：自用充换电设施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，公司对报装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非居民用户采用低压方式供电并全面推行低压“**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**”服务！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## 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#### 二、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

##### 1. 用电申请并签订合同

请您按照《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》要求准备申请资料。

在受理您用电申请时，请您与我们签订《电动汽车充换电桩供用电协议》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产权分界点是供用电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。计费电能表的出线端处为双方产权分界点，产权分界点及以上（电源侧）的线路等配电设施和**计量装置（含表箱）**的线路等配电设施及计费电能表由供电方出资、安装并归其所有，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（用户侧）的线路及防触、漏电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（俗称漏电保护器）等用电设施由用电方出资、安装并归其所有。

##### 2. 装表接电

业务受理后，我们将在 10 天内装表接电。

##### 3. 其他事项

根据 GB50966《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》、GB51348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》和 DB33/1121《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自用充电桩原则上仅限报装交流充电桩，供电电源应采用单相、交流 220V 电压，单户报装容量不应超过 10kW，如国家标准有所调整，以最新规定进行调整。

**温馨提醒：**在装表接电前，请您提供充电桩标签、投资主体相关信息；充电设施类型、运营商、所在区域信息；充电桩编号、型号、额定电压、输出电流、生产厂商等相关信息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！

您可以关注公众微信“国网浙江电力”（sgcc-zj）、网上国网 APP、公众微信“12398 能源监管热线”、“12398 能源监管热线”APP。



浙江电力公众微信



网上国网 APP



12398 公众微信



12398APP（安卓）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您惠存，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。

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

客户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：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

业务环节	资料名称	资料说明	备注
用电申请	1.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	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：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； ②户口本原件；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； ④台胞证原件；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； ⑥外国护照原件；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（绿卡）原件；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。	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。
		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：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；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副本）原件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原件。 如无法提供原件，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。	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。 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，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。
		电动汽车购车意向协议或购车发票、电动汽车行驶证。	
		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：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）。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。非自然人办理时，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（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）；自然人办理，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。	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。
	2.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	以下材料提供其一： ①固定车位所有权证明或所有权单位许可证明； ②固定车位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使用权证明。	
		物业、业主委员会或村委会出具的“允许施工证明”。	
		停车位（库）平面图或现场环境照片。	

备注：1. 如无特殊说明，“客户申请所需资料”均指资料原件。

2.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

3.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